

2023年公司事故报告基本流程(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

公司事故报告基本流程篇一

20xx年06月12日上午，丽江市古玉供电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在西区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xx年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中。

活动中观看了近几年来发生的一些电力施工和运行维护操作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违章、麻痹、不负职责”所造成的一些血淋淋的电力事故。本次安全警示教育中所罗列的事故案例，都是用实际发生的事件在向我们说明一个主题：安全无小事！

综观这些年来我们在执行安全工作上，虽然公司有一整套的安全规定，并不厌其烦地对安全工作的开展做了不少的要求和规定，还有安全工作督察组不断的进入到各个基层部门对安全工作的开展状况进行督察。但是，就因为大家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执行安全规定“粗枝大叶”、凭经验办事、积习难改！违章——就自觉不自觉地发生，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

安全不是谁的事！有血的教训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为了避免惨痛的教训再次发生，只有大家都把安全放在首位；从思想上重视到位；把自己的职责在安全工作的开展中尽到位；把工作中需要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安全工作开展管控到位。才能做到“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被他人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工作中没有人被伤害”的四不伤害。

针对于此，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在实际工作的开展中务必重视：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务必要做到细致。包括对施工队资质的审核审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对外单位人员要等同本单位职工对待。

在涉及多个部门参与的检修、停送电等工作，每一个相关人员都要多留一个心眼。在实际操作中不能图方便，怕麻烦，务必兼顾到方方面面：人员、设备，工具、材料一样也不能遗漏，以确保检修和停送电的安全。

重视安全工作，个性是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务必严格执行《安规》和现场工作规程，要结合现场实际，开展好现场勘查，执行好“两票三制”。在开展工作中，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期望大家都能开开心心的工作，平平安安的回家，回家做什么好好总结事故给我们的教训，多看书，多学习，多掌握一些安全知识，以确保我们自己都能安全的工作！

公司事故报告基本流程篇二

谈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我们首先联想到的就是一份由公安机关^v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具体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这几种。但事实上，由于交通事故的突发性、个案的特殊性等情况，会造成一部分交通事故发生后，连第一时间赶赴交通事故现场的交通警察都无法取得事故相关证据，进而认定事故责任，在该种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会出具一份叫作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由此引发了如何进行交通事故赔偿等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那么何为交通事故无法认定？其函义就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根据现有的证据来看，没有证据证明事故的任何一方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进而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那么是否交警作出事故无法认定的事故证明书就意味着任何一方都不用承担赔偿责任了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具体可以区分为以下情况：

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无法认定责任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于机动车一方规定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在该类交通事故发生后，首先推定机动车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如机动车一方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机动车方的责任。如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一方故意造成事故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事故责任。

第2 / 3页

第四条的规定，由双方承担公平责任。虽说，从事故的实际发生情况来看，确实可能发生一方责任小于另一方的情况，但由于事故现场没有留下相应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一点，导致交警以及当事人双方都无法对事故举证，并还原出事故现场，从而证明一方存在过错，因此，从法律程序角度出发，以公平责任分配双方当事人的责任，是较为合理的模式。

三、至于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

很多人在实践操作中有一个误区，即交通事故都是在机动车和机动车之间发生、或者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但是不少人通常忽视了另外一种情况，就是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因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对于“车辆”的定义，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而交通事故的发生只要满足道路、车辆、当事人一方存在过错并造成了损害后果的构成要件，即可以构成交通事故。基于以上这一点，如发生在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道路交通事故，并且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同样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首先，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举证另一方存在过错的，就可以减轻己方的责任，如果能进一步举证对方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己方可以不承担责任。至于双方都无法证明对方存在过错的，那么同样的，也应当按照公平责任，分担赔偿责任。

公司事故报告基本流程篇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g 我公司于×年×月×日早晨6:00左右发生一起工伤事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职工信息

二、 受伤过程

×年×月×日早晨6:00左右，我公司职工×××在青岛市开发区给客户安装机器时，被掉下的物件砸伤右脚，随即被送往青岛骨科医院治疗，14日下午被转至×××人民医院继续住院治疗。经初步诊断，×××右脚多根趾骨骨折，具体病情详见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单等。

三、 原因分析

在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分析原因体现出以下几个因素：首先，安全教育不足，加之其本人安全意识较低，对生产、生活中的不安全因素在思想上麻痹大意，所以造成了这次事故。

四、 纠正预防

公司管理层在召开事故原因调查分析会后，又立即组织召开了安装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会，教育外出安装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遵守安装要求，杜绝三违现象，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通过此次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

XXXXXXXX

20xx年x月x日

公司事故报告基本流程篇四

二、经济类型：全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三、事故发生时间□20xx年x月x日16:30分

四、事故发生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xx县xx乡水电站

五、事故性质、类别：轻伤事故、物体打击

六、事故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直接原因：当事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项目部安全制度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厂队领导不重视对员工

安全教育，检查、监督力度不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七、事故严重程度：一名人员轻伤

八、伤亡人员情况：

九、本次事故经济损失：3万元(预估计经济损失)

十、事故详细经过：

20xx年x月x日16:30综合厂在进行大模板修复作业时，施工人员王胜利、张国庆在打模板销子，由张国庆手扶冲子，王胜利手持大锤打击时失偏，击到柳国庆手部，造成柳国庆左手受伤。

十一、事故责任分析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分析

1、施工人员王胜利、张国庆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是主要责任人。

2、综合厂现场管理人员张雷对现场安全监控不到位，是次要责任人。

3、项目部安全员刘龙检查巡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不能及时纠正违章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4、综合厂厂长杨林不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

(二)事件处理意见：

- 1、综合厂施工人员张国庆、王胜利二位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各给予200元罚款。
- 2、综合厂现场管理人员张雷监护不到位，给予100元罚款。
- 3、项目部安全员刘龙检查巡视不到位，给予100元罚款。
- 4、综合厂厂长杨林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给予150元罚款。
- 5、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在20xx年4月21日项目部月安全例会上进行通报批评及教育。

十二、纠正和预防措施：

- 1、从项目到班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配备足够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一岗双责”的有效落实。
- 2、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杜绝“三违”现象的重复出现。
- 3、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深刻反思，查找事故的根源，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原因、处理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教育让当事人深刻吸取教训，通过学习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员工安全保护意识，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 4、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工作，使员工树立“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安全意识，纠正只使用不教育培训的做法。

5、通过此次事故的发生给全体员工敲了一次警钟，更加深刻的认识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的重要性，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三、参加事故调查人员(单位、姓名、职务)：

邓路(常务经理)、黄宝(副经理)、张峡(安全总监)、李青(物资部主任)、邓祥(工程部副主任)、刘永(综合部主任)、张雷(综合厂现场负责)、杨林(综合厂厂长)、刘龙(现场安全员)

十四、报告附件材料：无

公司事故报告基本流程篇五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事：

1、经过：由我*****工程，于****年****月****日下午，木工班组人员在搭设一层施工电梯防护棚时，不慎从***米高架体上坠落。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公司主管领导，随即该工人被送到华阳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原因：

(1)操作人员本系木工班普工，使用了未取得特殊作业操作证的人而在防护架上作业，该作业人员在防护架上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因该季节属高温天气，未严格按照天成质安发20xx)34号文件要求安排作业人员工作。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3)在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管理方面也存在漏洞，该工人在事故发生前几天已出现生病情况，未及时发现也是事故发生的

间接原因。

1、事故发生后，公司成立了事故调查及处理小组，对不符合年龄上班的员工、身体不健康的员工、不听指挥违纪违章的员工给予辞退。以提高项目施工安全系数。

2、项目部对所有的工人再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定期安全检查，经常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复工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查安全思想、安全责任、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安全防护、教育培训、操作行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等。

3、高温期间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天成质安发20xx)34号文件要求安排工作。

加强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解，把安全这根弦始终贯穿于安全管理及生产的全过程，只有通过安全思想工作，使每一位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意识，真正意义上实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面对惨痛的代价，我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是企业的主题，是企业经济工作的基础，是企业存在发展的前提，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只有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以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遗余力地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企业才能远离安全隐患、才能远离事故。该次事故，再次敲响了安全警钟，这件惨剧的发生，给死者家属带来了巨大悲痛，也给我单位人员造成了极大的思想负担。反思事故，让我深深的感受到在我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出现了漏洞，我悔恨交加，愧疚万分，在此我代表我公司全体员工做深刻检讨。

此致

敬礼

检讨人：

xx年x月x日